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4ZB0093-2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磋商形式	2
七、公告期限	2
八、其他补充事宜	2
九、询问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8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8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8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8
5. 响应费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2
9. 响应文件构成	12
10. 报价	12
11. 磋商保证金	13
12. 响应有效期	13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评审	14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4
18. 磋商小组	15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六、确定成交	15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5
22. 终止	15
23. 签订合同	16
24. 询问与质疑	16
25. 代理费	1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一、资格审查程序	18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8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3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4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5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6
7. 报告违法行为	26
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介绍	30
（二）预算金额	30
（三）服务内容	30
（四）服务期限	30
（五）服务地点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3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3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5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6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8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2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52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4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5
5. 响应书	56

6. 授权委托书	57
7. 报价一览表	59
8. 分项报价表	60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61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62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3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64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6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4ZB0093-2
2.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审计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5 万元。
（后期按实际承担审计项目数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5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3 室）
3. 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09: 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 510 会议室。
3. 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09: 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 510 会议室。

六、磋商形式

现场磋商，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各供应商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九、询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方式：仇凯彬，010-82372770/010-82375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仇凯彬
电话：010-82372770/010-823757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审计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审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审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5500 元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p> <p>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代理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2372770、010-823757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 个工作日。
/	文件份数 装订及密封	<p>1. 文件份数：</p> <p>(1)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p> <p>(2) 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3 份，单独密封；</p> <p>(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p> <p>(4)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含响应文件 word 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单独密封。</p> <p>2. 文件装订及密封</p> <p>(1) 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粘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供应商应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适用于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响应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供；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文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 响应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授权委托书 6. 报价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业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

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3.2 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1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规定的递交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6.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否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 4 个部分组成：1. 类似业绩（16 分），2. 服务团队（16 分），3. 服务方案（58 分），4. 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p> <p>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每提供一个 2 分，上限 6 分；</p> <p>经济责任审计，每提供一个 2 分，上限 6 分；</p> <p>项目审计，每提供一个 1 分，上限 2 分；</p> <p>工程类审计，每提供一个 1 分，上限 2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16 分
2	服务团队	<p>1. 团队配置 0-4 分</p> <p>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人数齐备、工作分配合理，4 分；人数齐备、工作分配不合理，2 分；人数不齐、工作分配不合理，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 0-2 分</p> <p>具备注册会计师或财经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 分；不具备，0 分。</p> <p>3. 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0-10 分</p> <p>（1）现场负责人：具有 8 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近 5 年一直负责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审计项目，满足 5 分；不满足，0 分。</p> <p>（2）每具备一个注册会计师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每具备一个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1. 以上第 1-3 打分项中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列表、个人简历、资质证书。2. 提供团队人员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0-16 分
3	服务方案	<p>1. 项目现状及难点、关键点分析 0-4 分</p> <p>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及需求进行分析。能够分析出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描述清楚，条理分明，4 分；对相关审计工作有一定了解，难点及关键点描述相对清楚，条理分明，2 分；不了解相关审计工作，难点及关键点描述不清，条理紊乱，1 分；未提供，0 分。</p> <p>2. 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审计服务方案 0-10 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从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审计服</p>	0-58 分

	<p>务方案的完整性、合规性、科学性、规范性等角度出发。方案完整详实，审计内容全面，步骤清晰，针对性强，10分；方案相对完整详实，审计内容较全面，步骤清晰，具有针对性，7分；方案存在缺陷，审计内容较全面，步骤模糊，4分；方案存在缺陷，审计内容不全面，步骤模糊，2分；未提供，0分。</p> <p>3. 重点项目审计服务方案 0-10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从重点项目审计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规性、科学性、规范性等角度出发。方案完整详实，审计内容全面，步骤清晰，针对性强，10分；方案相对完整详实，审计内容较全面，步骤清晰，具有针对性，7分；方案存在缺陷，审计内容较全面，步骤模糊，4分；方案存在缺陷，审计内容不全面，步骤模糊，2分；未提供，0分。</p> <p>4. 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方案 0-10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从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规性、科学性、规范性等角度出发。方案完整详实，审计内容全面，步骤清晰，针对性强，10分；方案相对完整详实，审计内容较全面，步骤清晰，具有针对性，7分；方案存在缺陷，审计内容较全面，步骤模糊，4分；方案存在缺陷，审计内容不全面，步骤模糊，2分；未提供，0分。</p> <p>5. 工程类审计项目服务方案 0-10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从工程类项目审计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规性、科学性、规范性等角度出发。方案完整详实，审计内容全面，步骤清晰，针对性强，10分；方案相对完整详实，审计内容较全面，步骤清晰，具有针对性，7分；方案存在缺陷，审计内容较全面，步骤模糊，4分；方案存在缺陷，审计内容不全面，步骤模糊，2分；未提供，0分。</p> <p>6. 审计质量保障和资料信息保密措施 0-8分</p> <p>完全满足服务的内容及要求，质量保障、资料信息保密措施全面、有效，方案完整详实，8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5分；方案存在缺陷，3分；不满足，0分。</p> <p>7. 服务响应及承诺 0-6分</p> <p>完全满足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服务响应快速、高效，服务承诺内容细致、全面，6分；基本满足要求，4分；存在缺陷，2分；不满足，0分。</p>	
--	--	--

4	报价得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一）+（二）+（三）+（四）</p> <p>（一）2023 年度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p> <p>（二）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及合规性审计（单个项目）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p> <p>（三）学校所属部门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单个部门）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p> <p>（四）校内房屋、构筑物维修改造工程审计（单个工程）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p> <p>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0-10 分
---	------	--	--------

说明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切实提升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经济治理水平，精准高效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根据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学校 2024 年度内的各项审计任务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二）预算金额

按实际承担审计项目内容、数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全年预算费用上限为 55 万元。要求投标人按照 2023 年度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及合规性审计（单个项目），学校所属部门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单个部门），校内房屋、构筑物维修改造工程审计（单个工程）分别提出投标报价。

（三）服务内容

2023 年度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含 2021 年-2023 年食堂账户财务收支审计)，审计资金规模 2.60 亿元，需按照重点单位分别出具审计报告；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及合规性审计（共 6 项，资金规模较为平均）总计 1170 万元，需按项目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学校所属部门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非独立法人单位，无人事及财务管理权限，项目数量待定），需按照被审计对象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校内房屋、构筑物维修改造工程审计（数量、金额待定，无大型建设工程）；其他临时安排的审计任务。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地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二、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

（一）2023 年度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

1. 预算编制情况。检查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是否按规定将应纳入单位预算的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检查基本经费预算编制的合规性，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检查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规性，是否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细化量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预期绩效现象；检查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是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以及一般性支出；检查预算调整的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程序。

2. 审计预算执行情况。检查人员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预算执行调整的合规性；公用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无擅自提高开支标准，在公用经费中虚列支出转移财政资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检查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检查非税收入及非财政资金拨款收入收缴情况，

是否按预算应收尽收并按规定程序上缴财政，取得收入是否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应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类非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是否纳入预算管理等情况。

3. 审计结余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零余额账户结余资金情况，核实上年度结转资金在本年度内执行情况，揭示反映预算编报过粗，资金配置效率不高，以及突击支付，转移、套取、挪用和逾期未执行资金未如期上缴国库问题；检查实有资金账户结余是否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消化实有资金账户结存资金。

4. 审计财务管理情况。盘查现金和银行存款，检查是否存在“小金库”、账外账的情况，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务卡结算要求；检查单位是否存在使用假发票报销费用，套取资金问题；有无乱开银行账户、私存私放财政资金等严重违纪违规问题；检查有无伪造会计凭证，报销费用套取资金；是否存在白条入账、违规出借资金等问题。

5. 审计决算编制情况。检查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决算编制与预算编制在口径、范围、科目等是否一致，决算数据、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不一致的问题；检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收支经济分类科目是否存在预决算差异较大的项目，同类性质项目其收支经济分类科目是否存在不一致或调整随意的问题；检查是否存在预算执行不严格、不规范，以及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人为调整决算支出造成决算支出数据不真实问题；检查有无将内控自我评价作为组成决算和财务报告资料的内容进行报告，分析单位决算、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完整及与财务资产数据的一致性。

6. 审计收费及往来挂账情况。检查是否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管理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分析各往来科目，对挂账三年以上事项进行逐一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7. 审计学校食堂 2021-2023 年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2023 年度学校工会、培训中心、等账户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二）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及合规性审计

1. 项目配套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是否参照财政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重点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或流程；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或流程，办理项目资金支付及相关手续、流程，制度执行是否一贯，业务和财务是否匹配。

2. 财政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检查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及时率和支出率，是否存在执行不力、资金拨付不及时、金额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或效益的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是否独立核算，有无坐支情况；检查收支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资本性支出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和应付账款记录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项目立项及管理情况。检查项目立项手续是否完备，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可研、论证是否充分，项目目标是否明确，审批手续及相关证照是否齐全，项目承办机构、人员及相关职责是否到位并加以明确；开竣工手续是否齐全；检查招投标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项目；检查是否及时签订了合同，合同条款是否严谨、有效；检查项目保证金的约定和收取是否规范，保证金退还是否符合条件。

4. 财务管理及核算情况。检查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预算与实际执行不一致，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检查项目支出审批手续是否合规，报销依据是否充足；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程序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等情况。

5. 检查项目购置资产及管理情况。检查资产购置及处置是否按规定程序及流程办理，采购方式的选用是否合法、合规；检查资产验收是否及时，验收手续是否完整合规；检查是否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台账，是否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检查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结转是否及时，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是否正确。

6. 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检查项目重点《任务书》验收要点和绩效目标是否达成，核对关键技术指标是否实现，科研、教研目标是否达成；检查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存在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产或设施长期闲置情况，或已被拆除等重大损失浪费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支付后，是否存在货物长期未到或技术服务及劳务长期未履情况；检查专家费、劳务费等支出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无必备的业务支撑资料。

（三）学校所属部门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 经济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结合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检查重点领域、重大任务、重要活动类的开展实施情况，结合重点工作总结、重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分析评价任职期间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目标是否完成。

2. 部门内控及管理情况。通过文件审查、实地观察、谈话了解、穿行测试等调查测试方法，全面了解被审计对象所在部门内部控制环境；掌握部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对本部门所涉及政策规章的执行到位情况，评估内控风险，提出改进建议。

3. 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结合财务检查，掌握被审计对象任期内历年部门预算及重点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情况，重点检查预算编制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与部门负责工作的高度关联性，检查历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评判预算不实、工作落实不到位，履职目标打折扣的问题，核实有无违反财经纪律问题。

4. 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及执行情况。检查是否履行“三重一大”内部决策程序并按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逐级审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是否经过集体研究决策，是否存在审批环节随意性较大，权力过于集中等廉政风险问题。重点检查采购招标情况，检查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并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采购；检查有无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等问题；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围标、串标问题，是否与特定企业存在利益输送及在各环节中执行回避等情况。揭示是否存在单位将能自行完成的（如应独立完成的调研课题、会议、培训等）或能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如“党建外包”）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进行委托的问题；委托业务承接主体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符合相关要求，合同是否规范，实际支出去向是否合理。

5. 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效益情况。检查新增资产是否履行采购程序，是否做到应采尽采，是否存在超标准购置问题，采购验收是否规范；有无实物资产重复购置、长期闲置或使用率不高的情况；检查各项国有资产实物和价值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配置、使用和处置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

违规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给个人、非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的问题，是否存在以收取管理费、服务费、水电费等形式变相出租（出借），委托所属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出租（出借）等问题；检查国有资产（资源）处置和使用收益的管理是否规范。

6. 个人廉洁自律情况。结合“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重点经费进行检查，核实有无公款旅游、公款吃喝、超标准报销费用、公车私用等问题；检查单位是否违反规定租用非定点的会议单位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是否虚列会议培训费支出套取资金，私设“小金库”或在会议单位预存会议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是否超过标准，是否存在铺张浪费等问题；检查办公用房是否存在闲置、空置的问题，办公用房面积及家具、办公设备配备是否超出标准。

7. 以往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四）校内房屋、构筑物维修改造工程审计

1. 项目立项及开工审批情况。检查项目立项手续是否完备，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可研、论证是否充分，建设施工、安全、环境等各项审批手续及相关证照是否齐全；开竣工手续是否齐全。

2. 财务管理及核算情况。检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预算与实际执行不一致，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检查项目支出审批手续是否合规，报销依据是否充足；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程序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等情况。

3. 施工及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设计、管理、监理等各方力量是否配备到位，各项管理流程及手段是否切实履行，洽商变更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现场施工安全及环境管理是否落到实处；检查招标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化整为零规避招标以及暗箱操作、围标串标问题；检查是否及时签订了合同，合同条款是否严谨、有效；检查项目保证金的约定和收取是否规范，保证金退还是否符合条件；检查项目施工预算及决算是否准确，投标报价有无与实际出入过大而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检查竣工验收环节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判工程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and 设计效果。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保密性要求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在本约定中的要求进行审计，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审计工作纪律。

（二）真实合法性要求

针对被审计对象财务收支、经营成果、重大决策等与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相关事项，按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落实派出审计组成员。并确保审计组成员符合审计工作要求，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2. 保证项目审计质量。保证各项审计工作要求按委托方予以逐项落实。
3. 按照管理要求，编制工作底稿、沟通确认审计问题、撰写审计报告，填写问题清单，并接受

学校检查；

4. 严格依据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必要时经报学校批准备案，可调整审计实施方案。
5. 审计过程中，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受托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与学校沟通。
6.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内容完整、符合规范要求的正式审计报告。
7. 与派出审计组成员签署审计项目保密协议。从业人员与采购人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须实行回避制度。

四、人员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审计任务性质、内容，派出审计团队，确保人员充足、水平达标。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或财经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独立开展财务各类审计项目，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调沟通能力，负责总体项目协调、人员配备、报告质量复核等工作；现场负责人应具有 8 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近 5 年一直负责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等项目，主要负责现场审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与委托方和被审计单位的沟通、报告初稿的撰写等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由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等人员组成，应具有财务审计经验，对事业单位管理模式及财务制度政策较为熟悉。有内部控制审计、绩效审计、风险评估等项目经验，负责现场审计具体工作。

成交供应商根据不同的项目具体情况和委托方要求，商定满足贵校要求的人员名单和资质，及时安排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保证项目组成员相对稳定，并确保项目审计的时效性。

五、其他要求

（一）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1. 成交供应商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严格履行复检复审程序，确保审计质量，并作为该项目通过验收必备成果资料。如采购人发现审计报告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如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当采购人对审计项目结果提出疑问或要求答复时，需及时向采购人说明，必要时出具详细的书面材料。

3. 事务所向学校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3 份，可根据学校需求提供与审计有关电子版资料一套。

（二）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将根据项目的要求和服务周期，从计划、实施到交付后的日常运作，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审计咨询服务，促进客户管理的有效性。成交供应商应对整个服务的过程实行跟踪、监督，力求实现客户的最大满意，不因人员变化影响委托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审计服务）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2023 年度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 2.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及合规性审计（单个项目）3. 学校所属部门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单个部门）4. 校内房屋、构筑物维修改造工程审计（单个工程）5. 其他需要开展的审计事项。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款，

最终以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且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5 万元。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开具时间：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2) 指派审计组长，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3) 监督检查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对其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和考评。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聘用费用。

(6)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如因此延误审计期限的，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天数的审计服务费，如乙方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义务支付审计服务费。

(7) 甲方将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考勤，该考勤经乙方授权代表复核后并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批准后作为计算并向乙方审计人员支付审计服务费的依据。法定节假日和加班时间费率同样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审计服务费标准。最终服务费用结算以甲方实际考勤为准。乙方派出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劳务派遣等任何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其人事、工资、工伤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双方履约期间或属履约期内发生的任何有关劳动方面的争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有权向乙方查询与委托审计事项有关的档案材料。

(9)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审计工作进行验收和考评，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评审服务。对于甲方针对具体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认真答复或解释并应附有专业依据。

(2) 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本协议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3)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除非经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乙方派出人

员的，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5) 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6) 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长汇报，不得隐瞒。

(7) 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长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8) 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长核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10) 乙方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1)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如甲方发现乙方及派出审计人员存在应当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应当回避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泄露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4) 乙方不得将聘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5) 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16)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当甲方认定乙方的审计人员不按本约定书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人员，直至终止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使用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逾期 日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40%的违约金。

6.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划分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2023 年度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				
2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及合规性审计				
3	学校所属部门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4	校内房屋、构筑物维修改造工程审计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 2 份自持，日期暂空磋商后提交）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需单独打印2份自持，日期空着，磋商后提交）